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魏綺

被告 曾永傑
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9月 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4年 9月 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7,5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7,5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已自行扣除零件折舊，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77,557元，此金額核屬修繕合理必要費用範圍，以之估定損害額，自屬合理

01 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3 書 記 官 趙修頡